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BD/CP/MOP/12/L.8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22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议程项目 16
关于现代生物技术新发展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准则

关于现代生物技术新发展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准则的信息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确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1]第 3 条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和“现代生物技术”的定义没有异议，

*认识到*缔约方有制定立法以履行《卡塔赫纳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主权权利，

*又认识到*鉴于各缔约方国情及国内法律和制度框架的差异，各缔约方采取的监管方式可能有所不同，

还认识到，自愿交流和汇编有关现代生物技术产品各种监管方式的信息，或许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增进对现代生物技术领域发展动态的了解，

1. *欢迎*缔约方提交的关于现代生物技术新发展的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准则的信息，同时遗憾地注意到仅少数几个缔约方提交了这类信息；

2. *表示注意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关于现代生物技术新发展的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准则的信息，确认各种论坛正在努力跟踪关于通过现代生物技术开发的生物体的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发展情况；

3. *认识到*现代生物技术发展迅速，一些国家已经制定或正在制定监管对策；

4.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关于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相关的现代生物技术新发展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其他、更新或新获取的信息；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5. 请执行秘书提供模板，供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交上文第 4 段所述信息时使用；

[6. 请执行秘书在必要时就根据上文第 4 段提交的信息的质量征求《卡塔赫纳议定书》遵约委员会的意见；]

7. 请执行秘书汇编根据上文第 4 段收到的信息，并将其提交给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